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0司執四字第10426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林佑薇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民執110司執四字第104267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林娟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3月8日將債務人林娟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313,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林佑薇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1年度中金職字第314號 法院案號：110年度司執字第104267號 財產所有人：林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北屯區	大豐		10		502.18	63分之1	27,000元
	備考	重測前:大坑段382-3地號。合併自:北屯區大豐段11地號。							
2	臺中市	北屯區	大豐		10-4		257.46	7分之1	117,000元
	備考	分割自:北屯區大豐段10地號。							
3	臺中市	北屯區	大豐		16		1726.05	63分之1	30,500元
	備考								
4	臺中市	北屯區	大豐		18		2052.31	63分之1	36,500元
	備考								
5	臺中市	北屯區	大豐		52		748.10	63分之1	16,000元
	備考								

6	臺中市	北屯區	大豐		53		494.54	63分之1	11,000元
	備考								
7	臺中市	北屯區	大豐		54		3117.14	63分之1	59,000元
	備考								
8	臺中市	北屯區	大豐		55		799.36	63分之1	16,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